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丁当镇、南圩镇、那桐镇、乔建镇、城厢镇、屏山乡、都结乡、布泉乡、古潭乡、雁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重）（NNLAZC2019-G3-00037-GXTZ（重））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隆安县丁当镇、南圩镇、那桐镇、乔建镇、城厢镇、屏山乡、都结乡、布泉乡、古潭乡、雁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重）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隆安县丁当镇、南圩镇、那桐镇、乔建镇、城厢镇、屏山乡、都结乡、布泉乡、古潭乡、雁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重）

二、项目编号：NNLAZC2019-G3-00037-GXTZ（重）

三、招标范围：

项目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拆旧区土地复垦、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本次招标范围为隆安县丁当镇、南圩镇、那桐镇、乔建镇、城厢镇、屏山乡、都结乡、布泉乡、古潭乡、雁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人，由投资人在合作期限内以项目总承包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开展项目区农民协调、青苗及拆旧补偿费、现场施工、拆旧复垦、监理、耕地等级评定、工程复核验收、审计等整体工作。投资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的要求对项目总承包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

四、招标情况及范围：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面积<br>(亩) | 项目预算金额<br>(含收益)<br>(万元) |
|-----|--------------------|--------|-------------|-------------------------|
| A   | 隆安县丁当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丁当镇 | 646.176     | 5201.7168               |
| B   | 隆安县南圩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南圩镇 | 493.653     | 3973.90665              |
| C   | 隆安县那桐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那桐镇 | 358.4895    | 2885.840475             |
| D   | 隆安县乔建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乔建镇 | 209.754     | 1688.5197               |

|   |                    |        |          |             |
|---|--------------------|--------|----------|-------------|
| E | 隆安县城厢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城厢镇 | 587.1195 | 4726.311975 |
| F | 隆安县屏山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屏山乡 | 81.498   | 656.0589    |
| G | 隆安县都结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都结乡 | 370.002  | 2978.5161   |
| H | 隆安县布泉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布泉乡 | 209.442  | 1686.0081   |
| I | 隆安县古潭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古潭乡 | 90.7365  | 730.428825  |
| J | 隆安县雁江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隆安县雁江镇 | 396.372  | 3190.7946   |

**备注：最终实施规模以清查后入库汇交数据为准**

**五、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六、计划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一年。控制性时间要求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项目权属工作，一个月内进场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验收。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能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资方、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十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人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文件及出席开标会，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文件及出席开标会。

####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56 号

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1-652097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

项目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1-5508611

3、监督部门：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6531019

#### **十四、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